

**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---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---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，并于2016年12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**

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，公司与宇清电驱动公司股东经协商一致，公司拟收购宇清电驱动合计81.11%的股权，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调整为3.37元；收购总价款为9566.756万元。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107）。

关联董事刘国本、刘长来、路明占、谭文萍、杨诗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4票，其中同意票为4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17年1月5日下午14:30时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108)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9票,其中同意票为9票,反对票为0票,弃权票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7日